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五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上午 10:50)	(下午 12:20)
莊健成議員, MH	(上午 09:50)	(下午 01:2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00)	(下午 12:1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鄭俊宇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10)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1:00)	(下午 12:50)
麥業成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沈豪傑議員	(中午 12:0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鄧貴有議員	(中午 12:00)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黃煒鈴議員	(上午 09:40)	(下午 12:2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朱錦輝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川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秘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鄭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趙志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張鑫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二項

劉永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陳健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新界西)
陸家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新界西)
郝 炎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勞智行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議程第三項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柯雋銘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5/暢道通行
楊浩雲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議程第四及六(3)項

許世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邊界 2

議程第五(1)至(4)項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

議程第五(2)項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議程第五(4)項

周國生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18)

議程第五(5)項

張金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23

盧振光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專業支援2

議程第五(6)項

鄧偉豪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梁家泉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3-1

議程第六(3)項

林國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駐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督察

缺席者

徐君紹議員

(因事請假)

呂 堅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鍾啟生先生

梁業鵬先生

馬淑燕女士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並歡迎新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胡卓宏先生以及首次出席會議的鄧瑞民議員。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一前期道路工程 下灣村東路及落馬洲路改善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51 號)

-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高級工程師/9(新界西)

工程師/5(新界西)

劉永錦先生

陳健信先生

陸家榮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副項目經理

郝 炎先生

勞智行先生

- 4． 郝炎先生簡介文件。

-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有關部門應宏觀審視新田及落馬洲一帶的土地發展，擴闊落馬洲路，解決水貨客衍生的問題，並關注現時落馬洲路繁忙時間的交通因水貨客問題而大為擠塞，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先與運輸署合力疏通有關交通情況，並就工程期間大型工程車輛出入可能引起的道路擠塞作好準備，如未能先解決該帶道路的交通擠塞問題，會反對此河套發展前期工程的施行；

- (2) 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每次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探討均須諮詢新田鄉事委員會(新田鄉委會)，並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計劃中只有 3.1(一)至(三)項獲新田鄉委會准許，強調其餘的工程包括落馬洲河套發展均須再次諮詢新田鄉委會；
- (3) 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應釐清彼此職能，在發展地區與處理地方交通問題方面取得平衡；
- (4) 表示提升下灣村東路為雙線雙程行車道路對日後該帶交通有裨益，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予以考慮，更改現時擬定的單線雙程行車設計，既利便下灣村村民的車輛及公共小巴出入，又可疏導該帶的交通；
- (5) 有委員認為隔音屏有長遠的需要，有助減低日後工程完成後路面交通對下灣村村民的影響；
- (6) 有委員關注臨時直立式隔音屏對周遭環境及村落在通風、視線、景觀方面的影響以及所需的工程費用；及
- (7) 欲了解此工程項目是否需要獲得區議會支持才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6 · 陳健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落馬洲河套發展須分階段進行，而現階段的主要工作是為河套地區未來發展，先進行前期工程，從而為落實後續的第一期主體工程內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做好準備。現時前期工程需要先處理河套內的污染土，預計處理工作為時一至兩年，之後才會開展第一期主體工程；
- (2) 指出在第一期主體工程內，除了河套內的地盤平整及基建提供外，也包括擴闊落馬洲路和把下灣村東路提升為雙線雙程行車道路。現時前期工程主要集中改善下灣村東路至標準單線通路，包括加置行人路，達致人車分隔；增建避車處、擴闊行車路，令行車出入更暢順。這個前期工程的設計，可以避免在現階段徵收私人土地，讓前期工程可以盡早展開；
- (3) 進一步補充於第一期主體工程中擬建的西邊路，將會擴闊落馬洲路，並會有支路分別接駁新田公路及青山公路，以紓緩落馬

洲路的擠塞；

- (4) 表示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提出的發展建議和配套基建資料上載 (<http://www.lmcloop.gov.hk/chi/>)，委員可透過有關網頁進一步了解發展計劃詳情；
- (5) 在前期工程展開前及進行期間，署方會與運輸署及警方透過交通管理聯絡會議，緊密合作，確保在施工期間盡力維持路面交通暢順，盡量減少對地區的影響；
- (6) 重申署方尊重新田鄉委會的意見，表示曾諮詢新田鄉委會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一前期道路工程，日後在工程開展前均會先諮詢新田鄉委會；
- (7) 指出署方因應環境保護署在二零一三年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要求而興建直立式隔音屏，委員關注的通風、視線及景觀等元素已列入當時環評報告考慮範疇，並已作適當評估；及
- (8) 重申在下一階段就前期工程申請施工撥款前，必先爭取區議會支持，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7· 郝炎先生補充指出，現時前往落馬洲口岸的車輛不會駛經下灣村東路，前期工程所涉及的施工車輛亦不多，所以有關工程將不會對落馬洲一帶的交通構成壓力。

8· 主席總結，委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擬進行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一前期道路工程滿有疑慮，要求署方先行與新田鄉委會商討並達到共識後，方再次於交委會向委員交代工程進度；並要求署方於前期工程已把下灣村東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道路。

第三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元朗一座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NS7A〉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52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工程師 5/暢道通行

柯芳華女士

柯雋銘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楊浩雲先生

10 · 柯芳華女士及柯雋銘先生簡介文件。

1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路政署及其顧問公司於探討工程設計的過程中多次諮詢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表示讚賞，認同有關工程有助建設無障礙社區；
- (2) 希望維持行人隧道 NS7A 的 A 出口的行人路面闊度，以避免單車與行人爭路的情況；
- (3) 關注 B 出口的設計會否收窄該路段的馬路，對現行交通流量造成影響；
- (4) 指出 C 出口的擬建升降機將佔用部分行人路的空間，而該段行人路及單車徑較為繁忙，擔心擬建工程會惡化人車爭路的情況，建議路政署與運輸署商討，考慮把該段單車徑改為騎單車者必須下車步行，並在現場豎立足夠的指示牌；及
- (5) 查詢「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其他工程項目的進度。

12 · 柯芳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分為「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是次呈交的擬建工程為元朗區內三項「原有計劃」中最後一項提交區議會作諮詢的工程項目；至於「擴展計劃」下的優先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完成設計後亦會呈交區議會諮詢；
- (2) 就委員對 A 出口設計的意見，表示該位置的行人路闊度將不

受工程影響；

(3) 就委員對 B 出口設計的意見，表示擬建工程不會減少行車線數量，不會影響現時交通流量，而修訂路緣亦將會按既定的安全標準設計；及

(4) 就委員對 C 出口設計的意見，表示於 C 出口的擬建升降機將佔用部分行人路及鄰近麗珊園的後巷，署方在擬訂升降機的位置時，需平衡其對該兩條行人路闊度的影響；至於該段行人路對出的單車徑會否改作騎單車者必須下車，則需與運輸署進一步探討。

13．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有關工程，並希望署方在汲取委員意見後盡快推行工程。此外，本會責成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須向本會匯報其他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的進度。

第四項：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鄰近道路的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75 號)

第六項：委員提問

(3) 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余仲良先生、高俊傑先生、梁業鵬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要求從速改善落馬洲路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2015/第55號)

14．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議程相關，故合併討論。

1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工程師/邊界

高級運輸主任/邊界 2

許世光先生

朱卓敬先生

香港警務處

駐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督察

林國雄先生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現時落馬洲支線一帶水貨客的問題嚴重，認為有關部門應從根源解決水貨問題，否則開放更多道路也於事無補；
- (2) 有委員支持運輸署開放惇裕路讓的士行駛，並擴闊落馬洲新田口岸的士站，認為可解決現時該路段的交通擠塞；
- (3)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把的士分流的方案本末倒置，不單無助解決交通擠塞，更會助長水貨客乘搭的士前往落馬洲口岸，影響真正需要使用的士前往關口人士；
- (4) 擔心開放惇裕路給的士行駛後會吸引的士通過永平村的村路前往惇裕路，令該帶村屋變成水貨客的貨倉，衍生更多問題；
- (5) 譴責運輸署未有做好監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角色，要求運輸署盡快向港鐵收回口岸附近的港鐵土地，騰出空間擴闊的士上落客位置；
- (6) 指出現時前往落馬洲支線福田口岸的的士不按咪錶收費嚴重，建議警方針對的士派遣探員喬裝顧客(即俗稱「放蛇」)，加強檢控不按咪錶收費的的士司機，以遏止水貨客以的士前往關口；
- (7) 建議警方派員於口岸的士站禁止乘客併車(即於登車後等候滿五人才開行以減省車資)，要求的士司機在乘客登車後馬上駛離的士站；
- (8) 建議運輸署以載客量較高的公共交通工具，如加強 B1 線巴士服務，疏導落馬洲一帶的交通問題；
- (9) 要求運輸署交代現時每小時進出關口的的士、巴士、私家車及其他車輛數據，並闡釋其方案的預期效果，讓委員了解現時署方提出的分流方案是否有助協助除的士外的道路使用者；
- (10)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發放特別的士牌照，限制出入口岸的的士數量，或於一周一行政策實施前限制載貨的士駛入落馬洲口岸，相信有助解決現時落馬洲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及
- (11) 建議政府部門重新審視落馬洲口岸的發展，就現時的出入口岸人流及口岸未來發展需要再評估該地的交通規劃。

17 · 許世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於建議開放惇裕路的同時，會把該路改作單程路，故此水貨客不會因此而能快速前往口岸，而不准左轉的建議亦有助減低水貨客以惇裕路一帶的村屋作為水貨倉基地的誘因；
- (2) 指出署方能使用的土地有限，反映已於月前發信港鐵要求取回落馬洲口岸港鐵的緊急集散地作擴闊的士站用途，惟未收到港鐵積極回應，建議議會可協助向港鐵施壓；及
- (3) 認為分流的士及其他車輛的方案有助疏導其他車輛出入落馬洲路。

18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受制於落馬洲支線公共交通交匯處一帶的路面交通繁忙，委員有關 B1 線假日特別班的建議需要再作考慮；及
- (2) 認為現時署方的方案有助減輕落馬洲路的壓力，分隔的士與學童巴士及其他交通工具。

19 · 林國雄先生表示，警方就落馬洲路因水貨客及其衍生的交通問題已採取一連串措施，平衡人群安全及交通暢順，如加強控制關口使用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人數，人潮太多時會截斷的士落客通道的人流，以疏導關口人潮。警方並已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及的士落客區加派人手指導交通，禁止的士乘客併車，亦已針對的士派遣探員喬裝顧客(即俗稱「放蛇」)加強執法，就載貨的士、超載的士、泥鯁的士、車輛登記號碼不易辨認等問題加強檢控，在過往數月共發出 125 張定額罰款及法庭傳票。他亦指出，警方會因應特殊交通情況，加派人手疏導除的士外的其他行經關口車輛，包括巴士、專線小巴及學童巴士等，務求保持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交通暢順。

20 · 主席總結，委員對開放惇裕路讓的士行走的建議表示保留，擔心此舉會吸引更多水貨客以的士前往落馬洲福田口岸。委員亦促請警方加強執法，檢控違規的士。委員責成運輸署盡快要求港鐵釋出落馬洲口岸的緊急集

散地，讓運輸署有足夠土地疏導附近一帶的交通，並請港鐵代表林圓女士向公司反映。主席亦指出水貨客問題涉及不少執法部門，包括香港海關、入境處、警方及內地執法部門等，建議對議題有興趣的委員可考慮在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中繼續跟進。最後，本會敦請運輸署與當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詳細討論解決方案。

(會後補註：港鐵代表林圓女士指出港鐵已主動聯絡運輸署，跟進有關信件之回覆。)

第五項：前議事項

(1) 陳美蓮議員動議，麥業成議員和議，「強烈反對港鐵6月加價4.3%，要求凍結加價，並且盡快檢討可加可減機制及把市民負擔能力列入機制之內」
(交委會文件2015/第41號)

21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22 ·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於上一次會議已充分討論，是次會議不予重覆。

23 · 陳美蓮議員提出以下動議，麥業成議員和議：

「強烈反對港鐵 6 月加價 4.3%，要求凍結加價，並且盡快檢討可加可減機制及把市民負擔能力列入機制之內」

24 ·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 MH、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 MH、鄺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麥業成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鄧川雲先生、梁明堅先生、鄺智揚先生及朱錦輝先生贊成上述動議。

25. 主席總結，有 2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2) 鄧家良議員及張木林議員建議元朗洪水橋增設對外交通服務
(交委會文件2015/第42號)**

2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尹彥超先生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反映現時該帶的公共交通配套未能配合洪水橋的人口增長，要求九巴及運輸署全面檢討現時洪水橋的交通需要，不應只在早上繁忙時間才提供特別班次，忽略居民日間至晚上的乘車需要；及

(2) 建議輕鐵增加車廂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客量需求。

28.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1) 表示署方密切留意洪水橋的人口增長及配合地區發展，並安排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

(2) 指出現時洪福邨的巴士總站有三條巴士線包括 68X、268X 及 63X 線，乘客可利用該三條路線到達大欖隧道轉車站或屯門公路轉車站轉乘不同路線到達港九新界，而未來巴士路線發展會配合乘客需求及乘車習慣再作調整；

(3) 指出現時巴士公司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有提供特別班次，應付洪水橋居民上下班的需要，未來會因應乘客需求而決定是否提供更多班次；及

(4) 指出將新增 A36 機場巴士線來往洪水橋及機場，而港鐵早前亦曾諮詢委員就 K75 線及 K75P 線合併的意見，並已安排車輛調動，以應付洪福邨居民的需求。

29． 尹彥超先生表示，現時有三條巴士線以洪福邨為總站，未來將會視乎洪福邨入伙後乘客出入模式的變化，根據乘客需求研究調配巴士服務。

30． 林圓女士表示，港鐵計劃整合 K75 線及 K75P 線巴士服務，增加可載客量，以配合洪水橋一帶的預計交通需求增長。港鐵亦會密切留意乘客對輕鐵及巴士的需求，透過靈活的车務安排去切合乘客需要。

31．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要求運輸署盡早提交有關洪水橋洪福邨對外交通規劃的安排，提供該區的鐵路及巴士接駁服務資料，解釋署方如何應付新增的人口及紓緩地區交通的壓力。

(3) 麥業成議員要求增加元朗西鐵站內候車月台的座椅 **(交委會文件2015/第43號)**

32． 委員表示元朗西鐵站月台的空間充足，且乘客不乏長者及幼童，建議港鐵可加設更多座椅，方便候車人士。

33． 林圓女士表示，西鐵綫元朗站的月台座椅數目與其他沿線西鐵站相若。港鐵曾派工作人員到元朗站月台視察，發現月台部分位置的空置座椅不少，顯示現時座椅數目能應付乘客需求。而港鐵在考慮月台座椅數目及添置其他設施時，須全盤考慮月台的空間、人流、秩序及安全等因素。

34． 主席總結，指出西鐵月台因應十多年前的乘客量而設計，需要因時制宜，會後將聯同港鐵及有興趣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實地視察元朗、朗屏及天水圍西鐵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

(4)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 K76 搬總站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5/第44號)**

3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房屋署

土木工程師(18)

周國生先生

36 · 周國生先生解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五月八日通過有關屏山橋昌路東公共交匯處及相關工程的撥款，署方已即時檢視工程的時間表，並已著手籌劃相關工程(包括擬議巴士上落客灣和臨時上蓋行人路)的招標工作，工程預計於本年九、十月左右展開，明年五月前完成。工程進行期間，停泊在橋昌路巴士總站的三條巴士線需遷往臨時巴士總站，工程完成後，位於屏夏路的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會停用。

3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滿房屋署及運輸署於搬遷 K76 線總站位置前未有知會議會及當區議員；
- (2) 查詢為何未有在得悉屏山橋昌路東公共交匯處工程申請撥款延誤時，延遲搬遷 K76 線總站，令乘客不必要地步行至較遠的臨時巴士總站；
- (3) 譴責有關部門及交通服務營辦商於搬遷巴士站時指示不清，亦反映現時連接天水圍西鐵站至臨時巴士總站的道路沒有上蓋，候車環境並不理想，乘客常蒙受日曬雨淋之苦；
- (4) 要求恢復 K76 線過往位於屏廈路近西鐵站橋底的上車站；
- (5) 關注日後屏夏路的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一帶的交通安排，擔心日後會有乘客不依照交通規則橫過馬路到該交匯處乘車，要求微調 K76 線及 276P 線巴士站的位置；
- (6) 要求運輸署及房屋署反省及承認是次決策及評估失誤的責任，並對受影響的乘客致歉；
- (7) 要求盡快開展有關屏山橋昌路東公共交匯處及相關工程，並加快工程進度；及
- (8) 要求港鐵交代 K76 線巴士在今年二月搬遷總站後往天恆方向的乘客減少數字。

38 · 周國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雖然工程受撥款延誤影響，惟房屋署已盡力加快工程進度，因應地盤範圍的地底有電纜及其他公共設施，現階段難以估計施工期能否早於預期完成；及
- (2) 表示經與業界及運輸署商討後，認為有關工程開展在即，屆時會使用臨時巴士總站，故現時不適宜再改動巴士總站的位置。

39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為了配合房屋署的工程，部分巴士站需要配合搬遷，經汲取是次經驗，雖然房屋署就屏山橋昌路屋苑的發展及相關巴士總站的改動及安排已在交委會討論，在日後再次搬遷巴士站時會預早通知委員及居民有關安排；
- (2) 指出會繼續與房屋署密切留意工程進度，盡快處理現時由天水圍西鐵站步行至臨時巴士站一段道路沒有上蓋事宜；及
- (3) 就互調 K76 線及 276P 線車站位置的建議，署方認為原則上可行，將會與九巴、港鐵及房屋署繼續跟進。

40 · 主席總結，促請房屋署及運輸署盡快施行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並表示本會將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房屋署及運輸署是次決策及評估上的失誤，引致乘客不便。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5) 麥業成議員要求增加元朗市區內電動車充電站
(交委會文件2015/第45號)

(6) 麥業成議員要求(1)政府加強監管及巡查元朗市內石油氣的士維修工場及(2)遷移石油氣汽車維修工場至遠離民居的地點
(交委會文件2015/第46號)

41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23

張金興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鄧偉豪先生

機電工程師/專業支援 2

盧振光先生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C3-1

梁家泉先生

4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同使用電動車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元朗區內充電站數量不足，建議有關部門應在批地條款中列明新建屋苑須設立足夠數目的充電站；
- (2) 指出如充電站的充電時間需時太久，會降低駕駛者的使用意欲，欲查詢中速及快速的充電所需時間；
- (3) 查詢充電器的插頭裝置是否適用於所有電動車；
- (4) 建議政府提供誘因及技術支援，吸引屋苑設立電動車充電站；
及
- (5) 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強巡查非法維修石油氣的士工場，保障市民安全。

43 · 由於部分委員離席以至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休會，餘下議程押後至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交委會第二次特別會議再行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